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20〕58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四批）的通知》（江财农〔2020〕98 号）精神，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0 年“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5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涉及资金追加（减）的请相应按要求列入 2020 年“其他农业支出（21301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本次下达资金，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请在收到文件之日 10 日内报送具体项目我局（农业股）。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用于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工作，统筹用于支持稳定双季稻生产。请按照《预算法》要求，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四、请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号）和《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抓紧做好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本次下达的资金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请切实预算绩效管理，及时将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至具体项目，并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四批）安排表
2.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四批）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印发

调整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四批）安排表

单位：万元

市别	资金编码（省）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下达资金	备注
台山市	200-2018-XMZC-0001-107-0495	2020年支持稳定双季稻生产补助资金（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359.00	

备注：具体细化的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由江门市农业农村局视实际工作情况另文下达。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四批）绩效目标表

市别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台山市	创建水稻绿色高质高级示范县，推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开展耕地轮作试点，支持稳定双季稻生产。	双季稻社会化服务面积0.81万亩；统筹支持全年粮食种植面积107.87万亩，早稻新增1.99万亩，粮食总产量保持去年水平。	

备注：具体细化的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由江门市农业农村局视实际工作情况另文下达。